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解释

为了便于本准则的应用和操作，现就以下问题作出解释：（1）本准则适用范围和财务报表的组成；（2）财务报表的列报；（3）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适用范围；（4）一般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格式及列示说明；（5）一般企业附注内容及披露说明；（6）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格式和附注及其列报说明；（7）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格式和附注及其列报说明；（8）证券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格式和附注及其列报说明。

一、本准则适用范围和财务报表的组成

（一）本准则适用范围

本准则规定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的一般要求，对各类企业财务报表列报的结构和内容等作了规定，适用于：

1. 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
2. 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组成

本准则第二条规定，财务报表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至少应当包括：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5. 附注。

（三）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列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及其解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解释；中期应当提供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当与年度财务报表一致。

二、财务报表的列报

（一）列报基础

1. 本准则规范企业持续经营条件下的报表列报。企业管理层应当评价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怀疑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不确定因素。

2. 企业在当期已经决定或正式决定下一个会计期间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表明其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应当采用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如破产企业的资产应当采用可变现净值计量等，并在附注中声明财务报表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披露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的原因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二）重要性和项目列报

性质或功能不同且具有重要性的项目，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性质或功能类似的项目，可以合并列报。

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属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等因素；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应当通过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加以确定。

（三）正常营业周期

本准则中判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时所称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在一年内有几个营业周期。但是，也存在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的情况，如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用于出售的房地产开发产品，造船企业制造的用于对外出售的大型船只等，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但仍应划分为流动资产；应付账款等经营性项目，属于企业正常经营周期中使用的营运资金的一部分，有时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超过一年才到期清偿，也应划分为流动负债。

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时，应当以一年（12个月）作为划分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的标准。

三、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适用范围

本解释分别一般企业、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规定了财务报表格式及附注，企业应当根据其经营活动的性质，确定适合本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附注。

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典当公司应当在本解释规定的商业银行财务报表格式的基础上，可以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报表项目进行必要调整。

担保公司应当在本解释规定的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基础上，可以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报表项目进行必要调整。

基金公司应当在本解释规定的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基础上，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报表项目进行必要调整。

四、一般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格式及列示说明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 额	年初余 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 额	年初余 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账款				预收账款			
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其他应付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商誉				未分配利润			
长摊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 益）合计			

利润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费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年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 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 积	未 分配 利润	库存 股(减 项)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 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 积	未 分配 利润	库存 股(减 项)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本年净利润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本年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 提取盈余公积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资产负债表列示说明

1. 本表反映企业一定日期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情况。

2. 本表“年初余额”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果上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本年度不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余额”栏内。

3. 本表“期末余额”栏内各项数字，应当根据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期末情况填列。

（1）“货币资金”项目，反映企业期末持有的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等总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待摊费用”、“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固定资产清理”、“开发支出”、“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反映企业持有的相应资产的期末价值。其中，固定资产清理发生的净损失，以“-”号填列。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项目，反映企业期末持有的相应资产的实际价值，应当以扣减提取的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填列。

其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项目，还应按减去相应的“累计折旧”、“累计摊销”、“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累计折耗”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以及库存商品采用计划成本或售价核算的，“存货”项目还应按加上或减去“材料成本差异”、“商品进销差价”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代理业务资产”减去“代理业务负债”后的余额在“存货”项目反映。

“长期应收款”项目，应按减去相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建造承包商的“工程施工”期末余额大于“工程结算”期末余额的差额，应在“存货”项目反映。

企业期末持有的公益性生物资产，应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4) “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预计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专项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等项目，一般应反映企业期末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应付未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应交未交税费等。

其中，“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期末转为债权的，以“-”号填列。

建造承包商的“工程施工”期末余额小于“工程结算”期末余额的差额，应在“应付账款”项目反映。

“递延收益”应在“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5) “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库存股”等项目，一般应反映企业期末持有的接受投资者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余额、企业收购的尚未转让或注销的本公司股份金额等。

其中，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为负数的，以“-”号填列。

(6) 企业与同一客户在购销商品结算过程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应当单独列示，不应当相互抵销。即应收账款不能与预收账款相互抵销、预付账款不能与应付账款相互抵销、应付账款不能与应收账款相互抵销、预收账款不能与预付账款相互抵销。

长期应收款中将于1年内到期的部分，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长期待摊费用中将于1年(含1年)内摊销的部分，在“待摊费用”项目反映。

“长期应付款”项目，反映企业除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长期应付款中将于1年内到期的部分，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企业期末持有的“衍生工具”、“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应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二) 利润表列示说明

1. 本表反映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利润(亏损)的实现情况。
2. 本表“上年金额”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度利润表“本年金额”栏内所

列数字填列。如果上年度利润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本年度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度利润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金额”栏内。

3. 本表“本年金额”栏内各项数字一般应当反映以下内容：

(1)“营业收入”项目，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成本”项目，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发生的实际成本总额。

(2)“营业税费”项目，反映企业经营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3)“销售费用”项目，反映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广告费等费用和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业务费等经营费用。“管理费用”项目，反映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发生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项目，反映企业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

企业发生勘探费用的，应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项目之间，增设“勘探费用”项目反映。

(4)“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

(5)“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项目，反映企业按照相关准则规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如交易性金融资产当期公允价值的变动额。如为净损失，以“-”号填列。

(6)“投资净收益”项目，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如为净损失，以“-”号填列。企业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和出诊时，处置收益部分应当自“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转出，列入本项目。

(7)“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支出。

其中，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应当单独列示。

(8)“利润总额”项目，反映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如为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所得税”项目，反映企业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

(1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项目，应当根据每股收益准则的规定计算的金额填列。

（三）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列示说明

1. 本表反映企业年末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本表应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企业综合收益的特点，除列示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外，同时包含最终属于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净利润，从而构成企业的综合收益。

2. 本表各项目应当根据当期净利润、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项目、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提取盈余公积等情况分析填列。

在本表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和损失应包含在净利润中；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等，单列项目反映。

五、附注内容及披露说明

附注是财务报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报表使用者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应当全面阅读附注，附注相对于报表而言，同样具有重要性。根据本准则规定，附注应当按照一定的结构进行系统合理的排列和分类，有顺序地披露信息。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会计准则要求在附注中至少披露下列内容，但是，非重要项目除外。

企业金融工具业务重大的，应当比照商业银行附注中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2.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企业所有者或其他方面有权对报出的财务报告进行修改的事实。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3. 会计计量所运用的计量基础。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企业应当明确说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企业应当披露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具有重要性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可以不披露。判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重要，应当考虑与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相关项目的性质和金额。

企业应当披露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例如，如何判断持有的金融资产为持有至到期的投资而不是交易性投资；对于拥有的持股不足 50%的企业，如何判断企业拥有控制权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如何判断与租赁资产相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企业；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判断标准等等。这些判断对报表中确认的项目金额具有重要影响。

企业应当披露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确定依据。例如，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需要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在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需要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选择适当的折现率，并应当在附注中披露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假设及其依据、所选择的折现率的合理性等等。

企业主要应当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如下：

1. 存货

- （1）确定发出存货成本所采用的方法。
- （2）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2. 投资性房地产

- （1）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 （2）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和方法。

3.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和计量基础。
-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4. 生物资产

- （1）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

5. 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 (3)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 (4) 企业判断无形项目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依据。

6. 资产减值

- (1) 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 (2) 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的，确定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方法、所采用的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
- (3) 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
- (4) 分摊商誉到不同资产组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

7. 股份支付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8. 债务重组

- (1) 债务人债务重组中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务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 (2) 债权人债务重组中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权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9. 收入

收入确认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包括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

10. 建造合同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11. 所得税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12. 外币折算

企业及其境外经营选定的记账本位币及选定的原因，记账本位币发生变更的理由。

13. 金融工具

- (1)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①指定的依据；

②指定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性质；

③指定后如何消除或明显减少原来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企业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说明。

(2) 指定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条件。

(3) 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以及计算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所使用的具体方法。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得和损失的计量基础。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6) 其他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

14. 租赁

(1) 承租人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所采用的方法。

(2) 出租人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所采用的方法。

15. 石油天然气开采

(1) 探明矿区权益、井及相关设施的折耗方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2) 与油气开采活动相关的辅助设备及设施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6. 企业合并

(1)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7. 其他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2. 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3. 会计政策变更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时点、具体应用情况。

4.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5.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金额。

6.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不能确定的事实和原因。

7. 前期差错的性质。

8.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前期差错对当期财务报表也有影响的，还应披露当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金额。

9. 前期差错无法进行追溯重述的事实和原因以及对前期差错开始进行更正的时点、具体更正情况。

(六) 重要报表项目的说明

企业应当尽可能以列表形式披露重要报表项目的构成或当期增减变动情况。对重要报表项目的明细说明，应当按照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顺序以及报表项目列示的顺序进行披露，应当以文字和数字描述相结合进行披露，并与报表项目相互参照。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分部报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不作为报表附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 应收款项

(1) 说明坏账的确认标准，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并说明下列事项：

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的，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或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说明其原因，原估计计提比例的理由，以及原估计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②本年度实际冲销的应收款项及其理由，其中，实际冲销的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应单独披露。

(2)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交易性债券投资		
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		
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 计		

4. 存货

(1)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的原因。

(2) 用于担保的存货的账面价值。

(3) 存货的具体构成

存货种类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1. 原材料		
2. 在产品		
3. 库存商品		
4.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		
合 计		

(4) 消耗性生物资产

①类别、实物数量和账面价值

类 别	实物数量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					
2.					
3.					
.....					
合计					
其中：用于担保的					

②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5) 当期预计损失的原因和金额

合同	合同总金额	当期预计损失	原因
固定造价 1.			

合同	2.			
	3.			
			
	小计			
成本加成 合同	1.			
	2.			
	3.			
			
	小计			

5. 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期限
1.					
2.					
3.					
.....					
合计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1.		
2.		
3.		
4.		
.....		
合 计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2.		
.....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可供出售债券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 其他		
合 计		

9.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期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
(或累计摊销)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项 目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 余额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 货转换为投资性 房地产	处置	投资性房地产 转换为自用房 地产	
一、原价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或累计摊销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账面价值的增减变动
情况，同时，说明公允价值的取得依据和方法，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项 目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 余额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 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	投资性房地产转 换为自用房地产	
一、原价						
其中：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二、公允价值变动						
其中：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3) 说明房地产转换的理由，以及因房地产转换而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说明当期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的方式，以及因此产生的处置净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以上的，应披露被投资单位清单
及其主要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当期净利润
.....								

(2) 如果被投资单位由于所在国家或地区及其他方面的影响，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应披露该受限制的具体情况、原因、期限等。

(3)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以后，如果仍存在账外备查登记的额外损失，应披露该额外损失的累计金额及当期未予确认的金额。

(4) 如果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对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投资企业除了已投入资本及其他实质上构成投资的权益外，还应承担其他弥补义务的，应披露合同或协议中约定条款的内容，以及基于被投资单位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估计或能承担该部分义务的情况。

11. 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应收金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应收金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应收金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应收金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1.								
2.								
3.								
.....								
合计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种类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 机器设备			
3. 运输工具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期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				
二、累计折旧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				

(3) 对固定资产所有权的限制及其金额和用于债务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 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名称、账面价值、公允价值、预计处置费用和预计处置时间等。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准备采用的处置方式
1.					
2.					
.....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1) 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的类别、实物数量和账面价值：

项 目	实物数量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 公益性生物资产					
.....					
合计					
其中：用于担保的					

(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2.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3)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情况，应说明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种类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1.			
2.			
3.			
.....			

(4) 天然起源生物资产的类别、取得方式和实物数量。

(5) 与生物资产相关的风险情况与管理措施。

(6) 生物资产增减变动信息。

项 目	年初 账面 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 面价值	
		小 计	其中：			小 计	其中：					
			购 买	繁 殖 (育)	其 他		出 售	盘 亏 或 死 亡、 毁 损	折 旧	计 提 减 值 (跌 价)		其 他
一、种植业小计												
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												
二、畜牧养殖业小计												
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												
三、林业小计												
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												
四、水产业小计												
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												
五、生物资产合计												
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												

14. 油气资产

(1) 拥有国内和国外的油气储量年初、年末数据。

数量单位：亿吨

石油储量	年末储量	年初储量
1. 国内石油储量		
2. 国外石油储量		

合 计		
-----	--	--

数量单位：亿立方米

天然气储量	年末储量	年初储量
1. 国内天然气储量		
2. 国外天然气储量		
合 计		

(2) 当期在国内和国外发生的矿区权益的取得、油气勘探和油气开发各项支出的总额。

(3) 油气资产的账面原价、累计折耗和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 探明矿区权益				
2. 井及相关设施				
二、累计折耗合计				
1. 探明矿区权益				
2. 井及相关设施				
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探明矿区权益				
2. 井及相关设施				
四、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 探明矿区权益				
2. 井及相关设施				

15. 无形资产

(1) 每一类无形资产的名称（如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及取得方式（外购或内部开发）。

(2) 每一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情况，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或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法预见其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原因。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及在此基础上确定的摊销方法。

(4) 按下表填列当期每一类无形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无形资产成本	当期摊销额	当期计提减值准备	累计摊销额	累计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1.						
2.						
3.						

.....						
当期增加无形资产:						
1.						
2.						
3.						
.....						
当期减少无形资产:						
1.						
2.						
3.						
.....						
合计						

(5) 用于担保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累计摊销额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涉及担保条款的主要内容，如担保期限，担保期间对该无形资产处置的限制等。

16. 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转出额		期末余额
			计入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1.					
2.					
3.					
.....					
合计					

17. 商誉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计提的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1.				
2.				
3.				
.....				
合计				

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1.					
2.					
3.					
.....					
合计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每一类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在列报期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暂时性差异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初余额	当期转回 金额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余额
1.					
2.					
3.					
4.					
.....					
合计					
可抵扣亏损					

(2) 对于可抵扣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当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及确认依据。因估计未来期间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经济利益而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应披露有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金额及到期日。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1.		
2.		
3.		
4.		
.....		
合 计		

21.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 余额	本期 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 余额
			转回额	转出额	
一、坏账准备合计					
其中: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 库存商品					
原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三、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投资性房地产			×		
六、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九、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其中：专利权			×		
商标权			×		
十一、商誉减值准备			×		

22. 交易性金融负债（不含衍生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 其他		
合 计		

23. 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二、社会保险费				
1. 医疗保险费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5. 工伤保险费				
6. 生育保险费				
三、住房公积金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五、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六、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2) 企业本期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形式、各项非货币性福利金额及其计算依据。

(3) 解除劳动关系补偿

对于自愿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补偿标准等不确定而产生的或有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披露：该项或有负债的形成原因、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该项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无法预计的，应当说明原因。

2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增值税		
2. 营业税		
3. 消费税		
4. 所得税		
5. 资源税		
6. 教育费附加		
.....		
合 计		

25. 预提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				
2.				
3.				
.....				
合计				

26.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2.		
3.		
4.		
.....		
合 计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2.		
3.		
4.		

.....		
合计		

28. 应付债券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				
2.				
3.				
.....				
合计				

29.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应付金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应付金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应付金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应付金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1.								
2.								
3.								
.....								
合计								

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每一类暂时性差异在列报期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

项目	暂时性差异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初余额	当期转回 金额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负债期末余额
1						
2						
3						
4						
5						
...						
合计						

(2) 当期按照税法规定的应交所得税金额。

(3) 对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当期未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说明理由。

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2.		

3.		
4.		
.....		
合计		

32. 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的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主营业务收入		
2.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 各项合同总金额、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或亏损)、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合同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 价款金额
固定造 价合同	1.				
	2.				
	3.				
				
	合计				
成本加 成合同	1.				
	2.				
	3.				
				
	合计				

(3) 分部收入

① 业务分部

单位：元

项 目	××业务		××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一、营业收入合计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营业成本费用											
三、营业利润(亏损)合计											
四、未分摊的费用	-	-	-	-	-						
五、所得税											
六、净利润											
七、资产总额											
1. 分部资产											
2. 未分配资产	-	-	-	-	-						
八、负债总额											

1. 分部负债											
2. 未分配负债	-	-	-	-	-						
九、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2. 资本性支出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②地区分部

单位：元

项 目	××地区		××地区		其他		抵销		合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一、营业收入合计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营业成本费用											
三、营业利润（亏损）合计											
四、未分摊的费用	-	-	-	-	-						
五、所得税											
六、净利润											
七、资产总额											
1. 分部资产											
2. 未分配资产	-	-	-	-	-						
八、负债总额											
1. 分部负债											
2. 未分配负债	-	-	-	-	-						
九、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2. 资本性支出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33.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主营业务成本		
2.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34. 销售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2.		
3.		

.....		
合 计		

35. 管理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2.		
3.		
.....		
合 计		

36. 财务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2.		
3.		
.....		
合 计		

37. 资产减值损失

(1) 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导致每项重大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和当期确认的重大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①发生重大减值损失的资产是单项资产的，说明该单项资产的性质。提供分部报告信息的，还应披露该项资产所属的主要报告分部。

②发生重大减值损失的资产是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下同）的，说明资产组的基本情况、资产组中所包括的各项资产于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资产组的组成与前期相比发生变化的，变化的原因以及前期和当期资产组组成情况。

(2) 分摊到某资产组的商誉（或者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下同）的账面价值占商誉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重大的，应当说明分摊到该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商誉的全部或者部分账面价值分摊到多个资产组、且分摊到每个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占商誉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不重大的，企业应当说明这一情况以及分摊到上述资产组的商誉合计金额。

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1.		
2.		
3.		
.....		
合 计		

39.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2.		
3.		
.....		
合 计		

4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合计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2. 债务重组利得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4. 罚款收入		
5. 其他		
合 计		

4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合计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处置无形资产损失		
2. 债务重组损失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 罚没支出		
5. 其他		
合 计		

42. 所得税

以会计利润为基础，针对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进行调整后，确定应纳税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包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会计利润		

加计项目合计		
减计项目合计		
应纳税所得额		

4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金额

政府补助的种类		金 额	备 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2.		
	3.		
		
	合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2.		
	3.		
		
	合计		
合 计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政府补助的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尚未递延的金额	总 额	备 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2.				
	3.				
				
	小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2.				
	3.				
				
	小计				
合 计					

(3) 本期返还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原因

政府补助的种类		本期返还的金额	尚需返还的金额	总 额	原 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2.				
	3.				
				
	小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2.				
	3.				
				
	小计				
合 计					

44. 利润表补充资料（费用性质法）

企业可以披露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费用按照性质分类，指将费用按其性质分为耗用的原材料、职工薪酬费用、折旧费、摊销费等，而不是按照费用在企业所发挥的不同功能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耗用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等		
2. 发生的职工薪酬费用		
3. 计提的折旧（折耗）		
4. 无形资产等的摊销		
5.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 财务费用		
7. 其他		
合 计		

4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1) 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类别。
- (2) 换入资产成本的确定方式。
- (3) 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及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46. 股份支付

- (1) 当期授予、行权和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3) 当期行权的股份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以其行权日价格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
- (4)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5) 股份支付交易对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① 当期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 ② 当期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 ③ 当期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及其他方服务总额。

47. 债务重组

(1) 企业作为债务人应当说明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①债务重组方式。

②或有应付金额。

③债务重组中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务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2) 企业作为债权人应当说明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①债务重组方式。

②债权转为股份所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及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③或有应付金额。

④债务重组中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权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48. 借款费用

(1) 当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

(2) 当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49. 外币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50. 企业合并、分立

(1)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期末，合并方应当披露:

①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其名称、注册地、业务性质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等。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发生上一会计期末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费用、利润以及现金流量情况。

②对合并前后企业均实施最终控制方的名称。

③合并日的判断依据，即何时能够对被合并方实施控制。

④合并是支付对价的情况，包括所支付对价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数量、定价原则）以及合并中取得被合并方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⑤被合并方在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的，应说明双方各自采用的会计政策，以及基于合并方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相关资产、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情况的说明。

⑥如果合并后准备将所取得的部分资产出售，应说明拟处置资产的情况及处置原因。

(2)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期末，作为购买方的企业应披露：

①被购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业务性质及在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及购买日的主要财务信息，包括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如被购买方在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应披露该事实。

②购买日的确定依据，如按照合并合同或协议条款确定控制权转移日期的，应披露相关合同、协议条款的内容。

③合并成本的构成，如支付的现金、非现金资产的类别、每一类资产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合并中确认的损益。

④合并中因合并成本大于所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而确认的商誉金额，其具体计算过程。

⑤被购买方自购买日起至合并当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⑥因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而计入当期投资收益的金额。

⑦合并后已处置或准备处置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应说明处置理由及拟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等情况。

⑧企业合并或协议中约定将承担被购买方或有负债的，应披露对拟承担或有负债的估计情况。

51. 租赁

(1) 企业作为出租人应当说明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①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以及以后年度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总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
1. 1 年以内	
2.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3.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4. 3 年以上	
合 计	

②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余额。

(2) 企业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应当披露各类租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1. 机器设备		
2. 运输工具		
3.		
.....		
合 计		

(3) 企业作为承租人应当说明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①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期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其中：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				
二、累计折旧合计				
其中：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				
三、累计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其中：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				

②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以及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总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1 年以内	
2.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3.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4. 3 年以上	
合 计	

③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

(4) 企业作为承租人对于重大的经营租赁，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1 年以内	
2.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3.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4. 3 年以上	
合 计	

(5)企业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应当披露各售后租回交易以及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52. 终止经营

在披露利润表重要项目的明细说明时，应当披露终止经营税后利润的金额及其计算过程，包括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等，并且提供上一可比会计期间的相关比较数据。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终止经营收入		
终止经营费用		
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终止经营所得税		
终止经营税后利润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代表一个独立的主要业务范围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按照企业一项单独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也属于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53.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子、分母的计算过程。

(2) 列报期间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3)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企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例如：股份发行、股份回购、潜在普通股发行、潜在普通股转换或行权等。

（七）或有和承诺事项的说明

1. 预计负债的种类、形成原因以及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2. 与预计负债有关的预期补偿金额和本期已确认的预期补偿金额。
3. 或有负债的种类、形成原因及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4. 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无法预计的，应当说明原因。
5. 或有资产很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形成的原因、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等。
6. 在涉及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的情况下，披露全部或部分信息预期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的性质以及没有披露这些信息的事实和原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每项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性质、内容，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无法做出估计的，应当说明原因。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 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名称。母公司不是该企业最终控制方的，说明最终控制方名称。

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均不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说明母公司之上与其最相近的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母公司名称。

2. 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性质、注册地、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股本）及其当期发生的变化。
3. 母公司对该企业或者该企业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4. 企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
 - （1）交易的金额。
 - （2）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
 - （3）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4) 定价政策。

5. 企业应当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披露关联方交易。

六、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格式和附注及其列报说明

(一) 报表格式及列示说明

资产负债表

会商银 01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存放款项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发放贷款及垫款				应交税费			
代理业务资产				应付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代理业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其他负债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减: 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利润表

会商银 02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二、手续费净收入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支出			
三、其他经营净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四、营业支出及损失			
营业税费			
业务及管理费			
资产减值损失			
五、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			
七、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商银：04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年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 (减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 (减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本年净利润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 资本 (或股 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 分配 利润	库 存 股 (减 项)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 资本 (或股 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 分配 利润	库 存 股 (减 项)	所有者权 益合计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本年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 提取盈余公积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1. 资产负债表列示说明

(1) 本表反映商业银行一定日期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情况。

(2) 本表“年初余额”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上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本年度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余额”栏内。

(3) 本表“期末余额”栏内各项数字，一般应根据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期末情况分析填列。

①“现金及存放同业款项”项目，反映企业期末持有的现金、存放同业等总额。

②“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项目，一般直接反映企业持有的相应资产的期末价值。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坏账准备的，还应以扣减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③“贵金属”项目，反映企业期末持有的贵金属价值。

④“衍生金融资产”项目，反映企业期末持有的衍生工具、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中属于衍生金融资产的金额。

⑤“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反映企业发放的贷款和贴现资产扣减贷款损失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

⑥“拆出资金”、“应收利息”、“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项目，反映企业持有的相应资产的实际价值，以扣减对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⑦“代理业务资产”项目，反映企业代理业务形成的资产所属承担风险的情况。

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项目，反映相应资产在期末的实际价值，以扣减“累计折旧”、“累计摊销”和对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⑨“其他资产”项目，反映企业期末持有的存出保证金、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应予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等总额。已计提坏账准备的，以扣减“坏账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长期应收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金额，应当在“其他资产”项目反映，已

计提坏账准备的，还应扣减“坏账准备”余额。

“抵债资产”、“商誉”应当在“其他资产”项目反映。

“代理兑付证券”减去“代理兑付证券款”后的余额，应当在“其他资产”项目反映。

⑩“同业存放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等项目，应当反映企业从中央银行借入在期末尚未偿还的借款、尚未偿付的债券金额等。

11“衍生金融负债”项目，反映衍生工具、套期项目、被套期项目中属于衍生金融负债的金额。

12“代理业务负债”项目，反映代理业务负债所属承担风险的的情况。

13“其他负债”项目，反映存入保证金、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预计负债、递延收益等。

长期应付款扣减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金额，应娄在“其他负债”项目反映。“代理兑付证券”减去“代理兑付证券款”后的余额，应当在“其他负债”项目反映。

14“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库存股”等项目，应当反映企业期末持有的接受投资者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等金额。

2. 利润表列示说明

（1）本表反映商业银行在一定会计期间内利润（亏损）的实现情况。

（2）本表“上年金额”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度利润表“本年金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上年度利润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本年度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度利润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金额”栏内。

（3）本表“本年金额”栏内各项数字，一般应当反映以下内容：

①“利息净收入”项目，应根据“利息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利息支出”项目金额后的余额计算填列。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等项目，应当反映企业经营存贷款业务等根据收入

准则确认的利息收入和发生的利息支出。

②“手续费净收入”项目，应根据“手续费收入”项目金额，减去“手续费支出”项目金额后的余额计算填列。

“手续费收入”、“手续费支出”等项目，应当反映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包括办理结算业务等在内的手续费收入和各项手续费、佣金等。

③“其他经营净收益”项目，应根据“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投资净收益”、“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净收益”等项目金额计算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投资净收益”、“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净收益”等项目，反映企业按照相关准则规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取得的净收益、汇率变动形成的净收益、除主要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收支净收益等。如为净损失，以“-”号列示。

④“营业支出及损失”项目，反映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缴纳的营业税等营业税费、业务及管理费、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总额。

⑤“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等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支出、以及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

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列示说明

（1）本表反映商业银行年末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的情况。

（2）本表各项目应当根据企业当期净利润、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向所有者分配利润、从利润中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金等情况列示。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等。

（二）附注内容和披露说明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会计准则要求在附注中至少披露下列内容，但是，非重要项目除外。

1. 商业银行的基本情况

具体披露信息应当比照一般企业进行处理。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具体披露信息应当比照一般企业进行处理。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具体披露信息应当比照一般企业进行处理。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公允价值确定

①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②采用估值技术的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2) 利息和手续费

①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确认方法。

②手续费收入和手续费支出的确认方法。

(3) 抵债资产

①抵债资产的计量基础。

②抵债资产的处理方法。

其他交易或事项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信息，应当比照一般企业进行处理。

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具体披露信息应当比照一般企业进行处理。

6. 重要报表项目的说明

(1) 现金及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存放同业款项		
合 计		

(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合 计		

(3) 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放其他银行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减：贷款损失准备		
合 计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债券投资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 计		

(5) 衍生工具

类 别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 衍生工具 2 -----														
货币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 衍生工具 2 -----														
权益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 衍生工具 2 -----														
信用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 衍生工具 2 -----														
其他衍生工具 合 计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买入返售证券		
买入返售票据		
买入返售贷款		
买入返售其他金融资产		
合 计		

(7) 发放贷款及垫款

①贷款及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信用卡		
--住房抵押		
--其他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贴现		
--其他		
贷款和垫款总额		
减：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和垫款净额		

②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披露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农牧业、渔业				
采掘业				
房地产业				
建筑业				
金融保险业				
.....				
其他行业				
贴现				
贷款和垫款总额				
减：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和垫款净额				

注：银行可以按行业风险集中情况自行确定行业分布。

③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披露

地区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华南地区				
华北地区				
.....				
其他地区				
贴现				
贷款和垫款总额				
减：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和垫款净额				

注：银行可以按地区风险集中情况自行确定地区分布。

④贷款及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									
贷款和垫款总额									
减：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和垫款净额									

⑤逾期但未超过3个月以及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逾期1天至3个月(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至3个月(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										
合 计										

注：即使是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整笔贷款就划为逾期贷款。

⑥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本年计提额		上年计提额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冲销				
本年转回：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贷款和垫款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小计				
期末余额				

(8) 代理业务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受托贷款		
受托投资		
代理兑付证券		
其他		
合 计		

(9) 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		
合 计		

(10) 同业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处于清算中的款项		
同业存款		
合 计		

(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		
国家外汇存款		
其他		
合 计		

(12) 拆入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拆入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合 计		

(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卖出回购证券		
卖出回购票据		
卖出回购贷款		
合 计		

(14) 交易性金融负债（不含衍生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卖空外币证券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结构性存款		
其他		
合 计		

(15)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活期存款		
其中：公司		
个人		
定期存款：		
其中：公司		
个人		
其他存款		

合 计		
(16) 代理业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受托贷款资金		
受托投资资金		
代理兑付证券款		
其他		
合 计		

(17) 应付债券

债券类型	发行日	到期日	利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债券 1							
债券 2							

合 计							

注：①发行次级债券的，应补充披露发行总面值、未摊销发行成本余额、利率确定原则等。

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应补充披露发行日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债务成份和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年和上年支付的利息总额等。

(18)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合 计		

(19)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比例	年初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20)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		
--存放中央银行		
--发放贷款及垫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		
小计：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发行债券		
---其他		
小计:		
利息净收入		

(21) 手续费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收入:		
--汇款和结算手续费		
--银行卡手续费		
--代理手续费		
--顾问和咨询费		
--受托业务佣金		
--其他		
小计:		
手续费支出:		
--手续费支出		
--佣金支出		
小计		
手续费净收入		

(22) 其他经营净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其中: 交易性金融工具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其他		
小计		
投资收益:		
其中: 交易性金融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		
小计		
汇兑净收益		
其他业务净收益:		
其中: 自营买卖证券		
套期净收益		
其他		
小计		
合 计		

(23) 分部信息

①业务分部

单位：元

项 目	××业务		××业务		……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一、营业收入合计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未分摊的费用											
三、投资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											
五、营业利润（亏损）合计											
六、营业外净收入											
七、所得税											
八、净利润											
九、资产总额											
1. 分部资产											
2. 未分配资产											
十、负债总额											
1. 分部负债											
2. 未分配负债											
十一、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2. 资本性支出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②地区分部

单位：元

项 目	××地区		××地区		……	其他地区		抵销		合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一、营业收入合计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未分摊的费用											
三、投资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											
五、营业利润（亏损）合计											
六、营业外净收入											
七、所得税											
八、净利润											
九、资产总额											
1. 分部资产											
2. 未分配资产											

十、负债总额											
1. 分部负债											
2. 未分配负债											
十一、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2. 资本性支出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4) 担保物

①担保物为金融资产的，应披露本期和上期作为负债或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担保物有关的期限和条件。

②收到的担保物（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资产），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作为担保物的，应披露所持有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与担保物使用有关的期限和条件。已将收到的担保物出售或再作为担保物的，还应披露该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是否承担了将担保物退回的义务。

(25) 金融资产转移（含资产证券化）

①对于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应披露的内容包括：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因转移形成的新金融资产或新金融负债、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的公允价值等。

②对于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应披露的内容包括：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仍保留的与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性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披露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披露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继续确认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因转移形成的新金融资产或新金融负债、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的公允价值等。

(26) 其他项目

除以上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应当比照一般企业进行处理。

7. 或有和承诺事项的说明

(1) 或有事项的说明

具体披露信息应当比照一般企业进行处理。

(2) 承诺事项的说明

①信贷承诺

项 目	期末合同金额	年初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其中：(1) 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2) 原到期日在 1 年或以上		
开出信用证		
开出保函		
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		
合 计		

注：对信贷承诺应计算并披露本期和上期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②资本支出承诺

披露本期期末和上期期末已授权并尚未发生的资本支出，包括已订立合同和未订立合同的情形。

③经营租赁承诺

披露本期期末和上期期末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下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 年以上		
其他经营租赁资产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5 年以内		
合 计		

④证券承销及债券承兑承诺

披露本期期末和上期期末证券承销余额和债券承兑余额（即承兑责任）。

8.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具体披露信息应当比照一般企业进行处理。

9.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①风险描述

包括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如与上期相比，本期的这些信息发生改变的，应作出相应说明。

②本期期末风险敞口总括数据

在提供该数据时，应以内部提供给关键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为基础。运用

多种方法管理风险的，应说明哪种方法能提供最相关和可靠的信息。

③本期期末风险集中信息

风险集中信息应包括管理层如何确定风险集中点的说明、确定各风险集中点的参考因素（包括交易对手、地理区域、货币种类、市场类型等）、各风险集中点相关的风险敞口金额。

（2）信用风险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①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如不符合相互抵销条件的净额结算协议等）的情况下，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以及可利用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信息。

②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③原已逾期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过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已逾期或发生减值的各类金融资产的信息

①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

②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为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信息，以及判断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所考虑的因素。

③持有的、与各类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对应的资产及其公允价值。相关公允价值确实难以估计的，应予以说明。

有关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的信息

本期因债务人违约而处置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的资产所取得的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资产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披露所取得资产的性质和账面价值。这些资产不易转换为现金的，应披露处置这些资产或拟将其用于日常经营的计划等。

（3）流动风险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结构情况分析：

项 目	资产负债表日后						合计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到期	1 个月至 3 个月内到期	3 个月至 1 年内到期	1 年以上到期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发放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总额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债券							
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总额							
流动性缺口							

注：前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结构情况分析，也应同时披露。

②管理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流动风险的方法

(4) 外汇风险

敏感性分析

①资产负债表日所面临的各类市场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该项披露应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相关风险变量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②本期敏感性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该方法和假设与上期不同的，应披露发生改变的原因。

采用风险价值法或类似方法进行敏感性分析能够反映风险变量之间（如利率和汇率之间等）的关联性，且已采用该方法管理财务风险的，也可以采用风险价值法或类似方法进行敏感性分析，但应披露该种敏感性分析的方法、选用的主要参数和假设，以及所使用方法的目的是、使用该种方法不能充分反映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可能性。

其他市场风险披露

上述敏感性分析的披露不能反映金融工具内在市场风险的，应披露相关事实及其原因。

(5) 套期保值

各类套期保值有关的信息

- ①套期关系的描述。
- ②套期工具的描述及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 ③被套期风险的性质。

与现金流量套期有关的信息

- ①现金流量预期发生及其影响损益的期间。
- ②以前运用套期会计方法处理但预期不会发生的预期交易的描述。
- ③本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额。
- ④本期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⑤本期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直接计入预期交易形成的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额的金额。

- ⑥本期无效套期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与公允价值套期有关的信息

本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与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有关的信息

本期无效套期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6) 公允价值

企业应按每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披露的公允价值信息：

①确定公允价值所采用的方法，包括全部或部分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或采用估值技术等。采用估值技术的，按照各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分别披露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等。

②公允价值是否全部或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而该估值技术没有以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公开交易价格和易于获得的市场数据作为估值假设。这种估值技术对估值假设具有重大敏感性的，披露这一事实及改变估值假设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披露采用这种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额计入当期损益的数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应以总额为基础披露（在资产负债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净额列示的除外），且披露方式应有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比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更公允的相同金融工具的公开交易价格或估值结果计量的，应按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类别披露的信息：

①在损益中确认原实际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形成的差异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②该项差异的期初和期末余额。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应披露的信息：

①因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而未作相关公允价值披露的事实。

②该金融工具的描述、账面价值以及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原因。

③该金融工具相关市场的描述。

④是否有意处置该金融工具以及可能的处置方式。

⑤本期已终止确认该金融工具的，应披露该金融工具终止确认时的账面价值以及终止确认形成的损益。

七、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格式和附注及其列报说明

(一) 报表格式和列示说明

资产负债表

会保 01 表

编制单位：

____年__月__日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预收保费			
应收保费				应付手续费			
应收利息				应付分保账款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分保账款				应交税费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应付利息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存入保证金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储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存出保证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寿险责任准备金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独立账户负债			
存出资本保证金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其他负债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独立账户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减：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利润表

会保 02 表

编制单位：

_____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已赚保费			
保费总收入			
减：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二、保险业务支出			
赔付总支出			
减：摊回赔付支出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手续费支出			
分保费用			
退保金			
保户红利支出			
减：摊回分保费用			
三、其他经营净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四、营业支出及损失			
营业税费			
业务及管理费			
资产减值损失			
五、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			
七、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保：04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年

项 目	行 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 资本 (或股 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 分配 利润	库 存 股 (减 项)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 资本 (或股 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 分配 利润	库 存 股 (减 项)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本年净利润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本年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 提取盈余公积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1. 资产负债表列示说明

(1) 本表反映保险公司一定日期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情况。

(2) 本表“年初余额”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上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本年度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余额”栏内。

(3) 本表“期末余额”栏内各项数字，一般应根据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期末情况列示：

①“货币资金”项目，反映企业期末持有的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总额。

②“应收保费”、“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保户质押贷款”等资产项目，反映企业期末持有的相应资产的实际价值，应当以扣减“坏账准备”、“贷款损失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列示。

③“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等资产项目，反映企业分出保险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在期末的实际价值，应当根据应收分保保险责任准备金相关项目期末余额，扣减“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列示。

④“存出保证金”、“存出资本保证金”、“独立账户资产”等资产项目，反映企业期末持有的相应资产的价值。

⑤“其他资产”项目，反映企业期末拆出资金、应收股利、预付账款、应收保户储金、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应予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的总额，应当以扣减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长期应收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金额，应当在“其他资产”项目反映。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还应减去“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抵债资产、损余物资、商誉等应当在“其他资产”项目反映。

⑥“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应付分保账款”、“存入保证金”、“保户储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独立账户负债”等负债项目，反映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或再保险接受人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等。

⑦“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等负债项目，反映企业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

金期末余额。

⑧“其他负债”项目，反映企业期末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尚未支付的股利等。

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金额，应当在“其他负债”项目反映。

除以上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比照商业银行列示。

2. 利润表列示说明

(1) 本表反映保险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内利润（亏损）的实现情况。

(2) 本表“上年金额”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度利润表“本年金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上年度利润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本年度不一致，应对上年度利润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金额”栏内。

(3) 本表“本年金额”栏内各项数字，一般应当反映以下内容：

①“已赚保费”项目，应当根据“保费总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分出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等项目金额后的金额分析计算填列。

“保险业务支出”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赔付总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手续费支出、分保费用、退保金、保户红利支出等支出总额，扣减“摊回赔付支出”、“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分保费用”等支出总额。

②“保费总收入”项目，反映企业根据原保险合同准则确认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和根据再保险合同准则确认的分保费收入总额。

③“分出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赔付总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手续费支出”、“分保费用”、“退保金”、“保户红利支出”、“摊回分保费用”等项目，反映企业向再保险接受人分出的保费、企业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再保险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等。

④“其他业务净收益”项目，反映企业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利息收入、除主要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以及企业发生的利息支出和除主要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发生的业务支出形成的净收益。

除以上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比照商业银行列示。

3.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示说明

保险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各项目，比照商业银行列示。

（二）附注内容和披露说明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会计准则要求在附注中至少披露下列内容，但是，非重要项目除外。

1. 保险公司的基本情况

具体披露信息应当比照商业银行进行披露。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具体披露信息应当比照商业银行进行披露。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具体披露信息应当比照商业银行进行披露。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保险合同

①合同分拆的依据和处理方法。

②保险合同收入的确认条件和计量方法。

③保险合同取得费用的处理方法。

④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主要精算假设和方法。

⑤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的主要精算假设和方法。

（2）损余物资

①损余物资的计量基础。

②损余物资的处理方法。

其他交易或事项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信息，应当比照商业银行进行处理。

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具体披露信息应当比照商业银行进行披露。

6. 重要报表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 应收保费

账 龄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 计		

(3) 应收代位追偿款

① 应收代位追偿款的账龄结构

账 龄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 计		

② 没有确认的金额重大的代位追偿款的有关情况:

代位追偿款没有确认的理由、代位追偿款产生的原因。

(4) 应收分保账款

账 龄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 计		

(5) 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应收股利		
拆出资金		

其他		
合 计		

(6) 损余物资

① 损余物资产生的原因。

② 所处置损余物资的账面价值、实现的损益。

(7)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 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 余额
			转回额	转出额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二、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三、损余物资跌价准备					
四、贷款损失准备					
五、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其中：对子公司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股权投资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X	
其中：房屋、建筑物				X	
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X	
九、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X	
十、商誉减值准备				X	

(8) 保户储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年至3年(含3年)		
3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 计		

(9) 保险合同准备金

①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 余额	本年 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 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X				
其中：原保险合同			X				
再保险合同			X	X			
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中：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X			
寿险责任准备金							
其中：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X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其中：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X			
合 计							

②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账龄结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其中：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寿险责任准备金 其中：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其中：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 计				

③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构成内容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		
合 计		

(10)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合 计		

(11) 保费总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		
合 计		

(1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 计		

(13) 赔付总支出

①赔付总支出按保险合同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 计		

②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赔款支出		
满期给付		
年金给付		
死伤医疗给付		

合 计		

(1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①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中：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其中：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其中：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 计		

②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列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		
合 计		

(1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合 计		

(1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损余物资减值损失		
保户质押贷款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 计		

(17) 投资连结产品

①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包括独立账户名称、设立时间、账户特征、投资组合规定、投资风险等。

②独立账户单位数及每一独立账户单位净资产。

③独立账户的投资组合情况。

④风险保费、独立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⑤投资连结产品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⑥独立账户资产的估值原则。

(18) 其他项目

除以上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应当比照商业银行进行披露。

7. 或有和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具体披露信息应当比照商业银行进行披露。

8.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风险管理目标和减轻风险的政策

①管理资产负债的技术，包括保持偿付能力的方法等。

②选择和接受可承保保险风险的政策，包括确定可接受风险的范围和水平等。

③评估和监控保险风险的方法，包括内部风险计量模型、敏感性分析等。

④限制和转移保险风险的方法，包括共同保险、再保险等。

保险合同的期限和条款

①保险风险的内容。

②减轻保险风险的因素及程度，包括再保险等。

③可能引起现金流量发生变动的因素。

保险风险集中度

①保险风险集中的险种。

②保险风险集中的地域。

索赔进展信息

①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

项 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数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数					X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数				X	X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数			X	X	X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数		X	X	X	X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数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以前期间调整数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②扣除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

项 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数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数					X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数				X	X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数			X	X	X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数		X	X	X	X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数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以前期间调整数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

- ①重大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等。
- ②对假设具有重大影响的数据的来源。
- ③假设变动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 ④影响假设不确定性的事项和程度。
- ⑤不同假设之间的关系。
- ⑥描述过去经验、当前情况和未来趋势。
- ⑦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公开信息的符合程度。

(2) 其他风险

除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应当比照商业银行进行披露。

八、证券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格式和附注及其列报说明

(一) 报表格式和列示说明

资产负债表

会证 01 表

编制单位: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其中: 客户资金存款				其中: 质押借款			
结算备付金				拆入资金			
其中: 客户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衍生金融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存出保证金				应交税费			
代理业务资产				应付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代理业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负债			
其中: 交易席位费				负债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减: 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利润表

会证 02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手续费净收入（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委托管理资产业务净收入			
二、其他经营净收益			
利息净收入（净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支出及损失			
营业税费			
业务及管理费			
资产减值损失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减：所得税			
六、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年

会证: 04 表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 资本 (或股 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 分配 利润	库 存 股 (减 项)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 资本 (或股 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 分配 利润	库 存 股 (减 项)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本年净利润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 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本年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 提取盈余公积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1. 资产负债表列示说明

(1) 本表反映证券公司一定日期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情况。

(2) 本表“年初余额”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上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本年度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余额”栏内。

(3) 本表“期末余额”栏内各项数字，一般应根据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期末情况列示。

①“货币资金”项目，反映企业期末持有的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总额。证券公司管理的客户资金存款（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和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客户资金存款）应在本项目下单独反映。

②“结算备付金”项目，反映企业期末持有的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金额。证券公司管理的客户备付金（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和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客户备付金）应在本项目下单独反映。

③“存出保证金”项目，反映企业因办理业务需要存出或交纳的各种保证金款项期末余额。

④“无形资产”项目，反映企业无形资产在期末的实际价值，应当以扣减累计摊销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后的金额列示。证券公司交纳的交易席位费的可收回金额应在本项目下单独反映。

⑤“其他资产”项目，反映企业期末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应于一年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总额。相应资产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当以扣减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列示。

长期应收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金额，应当在“其他资产”项目反映。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还应减去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抵债资产、商誉应当在“其他资产”项目反映。

代理兑付证券业务体现为应收债权的，应当以净额在“其他资产”项目反映。

⑥“短期借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长期借款”等项目，反映企业期末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⑦“其他负债”项目，反映企业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预计负债、递延收益等项目的总额。

长期应付款扣减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金额，应当在“其他负债”项目反映。

代理兑付证券体现为应付款项的，应当在“其他负债”项目反映。

除以上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比照商业银行列示。

2. 利润表列示说明

(1) 本表反映证券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内利润（亏损）的实现情况。

(2) 本表“上年金额”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度利润表“本年金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上年度利润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本年度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度利润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金额”栏内。

(3) 本表“本年金额”栏内各项数字，一般应当反映以下内容：

①“手续费净收入”项目，反映企业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代理承销、竞付和买卖证券等业务实现的手续费收入和发生的各项手续费、佣金等的净额。“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等应在本项目下单独反映。

②“利息净收入”项目，反映企业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利息收入和发生的利息支出的净额。

除以上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比照商业银行列示。

3.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示说明

证券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各项目，比照商业银行列示。

（二）附注内容和披露说明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会计准则要求在附注中至少披露下列内容，但是，非重要项目除外。

1. 证券公司的基本情况

具体披露信息应当比照商业银行进行处理。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具体披露信息应当比照商业银行进行处理。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具体披露信息应当比照商业银行进行处理。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披露信息应当比照商业银行进行处理。

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具体披露信息应当比照商业银行进行处理。

6. 重要报表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银行存款		
其中：公司自有		
经纪业务客户		
委托管理资产业务客户		
结算备付金		
其中：公司自有		
经纪业务客户		
委托管理资产业务客户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除比照商业银行进行处理外，还应披露以下信息：

①按交易场所分类

交易场所	期末账面价值	到期约定返售金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 计		

②按交易品种分类

交易品种	期末账面价值	到期约定返售金额
3 天		
7 天		
14 天		
28 天		
180 天		
.....		
合 计		

(3) 存出保证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交易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4) 代理买卖证券

①披露代理买卖证券的种类(债务证券、权益证券、其他证券等)、买卖证券的情况、托管客户的证券市值等。

②代理买卖证券应披露: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一、债务证券		
二、权益证券		
三、其他证券		
合 计		

(5) 代理承销证券

披露代理承销证券的方式(全额包销、余额包销、代销)、性质、承销证券的种类、记名证券还是无记名证券、网上发行还是柜台代理发行等情况。

(6) 代理兑付证券

披露代理兑付债券的方式、代兑付债券的种类、记名证券还是无记名证券、网上兑付还是柜台代理兑付等情况。

(7) 交易席位费

种 类	实际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出数	期末余额
一、按交易场所列示:					
其中: 1.					
2.					

二、按交易种类列示:					
其中: 1.					
2.					

合 计					

(8) 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其他		
合 计		

(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除比照商业银行进行处理外，还应披露以下信息：

①按交易场所分类

交易场所	期末余额	到期约定回购金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计		

②按交易品种分类

交易品种	期末余额	到期约定回购金额
3天		
7天		
14天		
28天		
180天		
.....		
合计		

(10) 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个人客户		
二、法人客户		
.....		
合计		

(11) 代理承销证券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承销金额	本年支付发行人金额	期末余额
一、股票				
二、债券				
其中：国债				
其他债券				
三、基金				
四、权证				
五、其他有价证券				
合计				

(12) 代理兑付证券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收到 兑付资金	本年已 兑付债券	本年抵扣 手续费收入	期末 余额
一、国债					
二、企业债					
三、金融债					
四、其他债券					
合计					

(13)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合 计		

(14) 手续费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代理兑付证券		
--代理保管证券		
--其他		
小计：		
手续费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佣金		
--其他		
小计		
手续费净收入		

(15) 委托管理资产手续费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按委托单位列示）		
其中：1.		
2.		

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按委托单位列示）		
其中：1.		
2.		

三、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按委托单位列示）		
其中：1.		
2.		

合 计		

(16) 其他项目

除以上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应当比照商业银行进行披露。

7. 或有和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具体披露信息应当比照商业银行进行披露。

8.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①风险管理政策，主要包括对各种风险的来源、正式风险治理组织和科学的监督流程及其定期复核制度，以及在严格职责分离、监督和控制基础上各相关业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等。

②风险治理组织架构，主要包括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立和运转情况。

(2) 信用风险

除比照商业银行披露必要的信用风险信息外，还应按行业、地区和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等分别披露信用信息。

(3) 流动风险

除比照商业银行披露必要的信用风险信息外，还应披露其如何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包括针对流动性缺口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长期资本的筹集情况等。

(4) 市场风险

应当披露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等）及其管理情况，包括针对市场风险所采用的各种风险管理技术。采用风险价值技术（VaR）进行市场风险管理时，应当披露各种头寸和投资组合风险价值，以及针对 VaR 技术的内在缺陷所采取的各种补救措施，如压力测试等。

除上述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信息，应当比照商业银行进行披露。